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12月31日		每股		每股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來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1.80港元計算	243,051	264,830	507,881	0.51	0.63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2.40港元計算	243,051	364,128	607,179	0.61	0.75

附註：

-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40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參考有關估值，物業有重估盈餘，即物業市值高出其賬面值人民幣26.7百萬元（經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的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的部分。本集團將不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錄入重估盈餘，原因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標題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下所歸類的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入賬。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呈列，則會產生約每年人民幣1.7百萬元的額外折舊／攤銷。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為基準。

B.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基於以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該預測盈利乃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預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132.2百萬元 (約相當於162.7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0.13元 (約相當於0.16港元)

附註：

- 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餘下2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
- 按備考基準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預測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計算，此乃假設該財政年度已合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2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報告有關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何等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對吾等過往就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2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6月29日